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何宗韋
訴訟代理人　程昱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伍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內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40,00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495,000× 12× 10＝5,94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,709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4,855元（計算式：89,709× 1/ 2＝44,85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